附件

江汉二桥街道2024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汉二桥街道办事处。

1. 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江汉二桥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设置执法岗位数量15名，在岗执法人员9名。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2024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4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
| **单位名称** | 警告 | 通报批评 | 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非法财物 | 暂扣许可证件 | 降低资质等级 | 吊销许可证件 |
| 江汉二桥街道 | 23 | 0 | 39 | 0 | 0 | 0 | 0 | 0 |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关闭 | 限制从业 | 行政拘留 | 其他行政处罚 | 合计（宗） | 罚没金额（万元） |
| 0 | 0 | 0 | 0 | 0 | 0 | 62 | 0.2071 |

**说明：**1.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
| **单位名称** | **申请数量** | **受理数量** | **许可数量** | **不予许可****数量** | **撤销许可****数量** |
| 江汉二桥街道 | 0 | 0 | 0 | 0 | 0 |

**说明：**1.“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4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 **合计****（宗）** |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扣押财物** | **冻结存款、汇款** |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划拨存款、汇款** |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代履行** | **其他强制执行** |
| 江汉二桥街道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说明：**1.“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2024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行政征收** | **行政检查** | **行政裁决** | **行政给付** | **行政确认** | **行政奖励** |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合计（宗）** |
| **宗数** | **征收总金额（万元）** | **宗****数** | **宗****数** | **涉及金额****（万元）** | **宗****数** | **给付总金额（万元）** | **宗****数** | **宗数** | **奖励总金额（万元）** | **宗****数** |
| 江汉二桥街道 | 0 | 0 | 1320 | 0 | 0 | 6 | 539 | 0 | 0 | 0 | 0 | 1326 |

**说明：**1.“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2024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江汉二桥街道2024年共完成行政处罚62件（其中罚款39件、警告23件），行政给付6件，行政确认0件，行政检查1230件。

三、2024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本单位受理或其他单位转办的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的数量为0件。

1. 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汉二桥街道办事处（盖章） 2025年1月6日

附件1：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 --- | --- | --- | ---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款 |
| 2 |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 行政检查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 3 |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
| 4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行为的处理 | 其他类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三十条 |
| 5 |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 其他类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三十二条 |
| 6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五条 |
| 7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 8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
| 9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 |
| 10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八条 |
| 11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九条 |
| 12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第六十一条 |
| 13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
| 14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行政给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章第三十三条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2.《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号）。3.《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1〕9号）。4.《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武民政〔2022〕31号）。5.《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4）6号） |
| 15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 16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 第三款 |
| 17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 |
| 18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2.《汉阳区临时救助分级审批制度》第三点分级审批权限：“临时救助金额低于城市低保4倍（含），由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审核” |
| 19 |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地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2.《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条  |
| 20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 21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22 |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 23 |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 24 |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25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26 |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27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28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2.《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
| 29 |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2.《武汉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 |
| 30 |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2.《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
| 31 |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32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 33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
| 34 |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 |
| 35 | 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 36 |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 37 |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五条 2.《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
| 38 |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第五条 |
| 39 |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第五条 |
| 40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
| 41 |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
| 42 |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
| 43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四十二条 |
| 44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 45 |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第四十二条 |
| 46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七条 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3.《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4.《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年修订）第六条第三项 |
| 47 | 对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三十二条 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二款 |
| 48 |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项2.《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3.《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
| 49 | 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 50 | 对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不及时维修和更换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 51 |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2.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项3.《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四十四条4.《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2修改）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一项 |
| 52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三项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 53 |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三项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 54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2.《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 55 |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2.《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3.《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款 |
| 56 |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一项2.《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3.《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五条4.《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
| 57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项2.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 |
| 58 |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项2.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四项3.《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
| 59 |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项2.《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二十五条3.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四十七条 |
| 60 |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三款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3.《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4.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
| 61 |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2.《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一条3.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2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四项 |
| 62 |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3.《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4.《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条第三款、第四款 |
| 63 |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六条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五条3.《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六项4.《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 64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七项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四十三条 |
| 65 |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八条2.《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七项3.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四十七条 |
| 66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2.《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七项3.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四十七条 |
| 67 |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七项2.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四十七条 |
| 68 |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2.《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八项3.《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八条 |
| 69 |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九条2.《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七项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条、第三十九条4.《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
| 70 |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四十二条3.《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
| 71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
| 72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十四条 |
| 73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
| 74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75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 76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 77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3.《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条第四款 |
| 78 |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 79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二条 |
| 80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 81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82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 83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84 |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四项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
| 85 |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
| 86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第四十二条2.《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三十二条 |
| 87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
| 88 |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六项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
| 89 |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六项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
| 90 |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四项2.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五条 |
| 91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 92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
| 93 |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
| 94 |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
| 95 |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五项2.《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七条3.《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4.《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
| 96 |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项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六条 |
| 97 | 对饲养人不及时清除宠物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粪便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项2.《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2005年）第十三条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 98 |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
| 99 |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
| 100 |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
| 101 |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四十四条 |
| 102 |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
| 103 |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
| 104 | 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2.《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3.《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408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十六条 |
| 105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2014修正）第二十四条第八项、第三十八条 |
| 106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八条 |
| 107 |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108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七条 |
| 109 |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2.《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
| 110 | 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2.《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3.《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 111 |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112 | 对公厕的卫生设备、设施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 113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2.《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
| 114 |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2.《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
| 115 |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2.《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3.《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五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 |
| 116 |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2.《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
| 117 |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2.《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
| 118 |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2.《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
| 119 |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2.《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3.《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 120 |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 行政强制 | 1.《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2.《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
| 121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二条、第四十条 |
| 122 | 对施工单位未在建设工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 123 |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2.《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124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六条2.《湖北省城市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3.《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条第四项 |
| 125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2.《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九条、第六十条3.《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2021年）第十七条4.《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
| 126 |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二条 |
| 127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128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129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130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 131 |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 132 |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 |
| 133 |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 |
| 134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
| 135 |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
| 136 | 10.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五条第六项2.《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
| 137 |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 138 |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
| 139 |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140 |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